

關於《集韻》的校理

趙振鐸

四川大學中文系

《集韻》是宋代繼《廣韻》之後的又一部大型官修韻書。根據卷首韻例，它在收字、注音、釋義各個方面都盡量要求完備。全書收字三萬以上，¹大大超過了《廣韻》。一個字的音讀也比《廣韻》多，字義的解釋也比較豐富，收錄的義項不少。正因為如此，這部書除了音韻學上的價值外，在訓詁學和文字學方面也有重要的作用。研究近代漢語的人往往利用《集韻》去考釋唐宋俗語詞，例如亡友郭在貽教授解釋張鷟《遊仙窟》「姪姪向前」的「姪姪」、「行步絕娃婢」的「娃婢」，根據的就是《集韻》。研究戰國文字的人，也常常參考《集韻》裏收列的古文，求得解釋的線索。近年來，《集韻》的作用越來越受到重視。

《集韻》成書於宋仁宗寶元二年(1039)，慶曆三年(1043)八月十七日雕成。此後各地陸續有一些重刻本問世。據目前所知有杭州刻本、蜀中刻本、中原刻本、金州刻本、潭州刻本等。從元朝到明朝近四百年的時間，這部書沒有重刻過，宋代的印本也漸漸稀少。到了明末清初，見過這部書的人已經不多，博識如顧炎武，也因為沒有看到這部書而認為已經亡佚。²

清康熙年間，朱彝尊從毛辰處借得一部影宋抄本《集韻》，交給曹寅鑄版印行，以廣流傳。康熙四十五年(1706)，書在揚州刻成，於是《集韻》又有了刻本在世上傳播。但是這個本子「版刻精工，而校讎未善，識者之所弗取」(姚覲元語)。由於這個本子是康熙年間刻的，屬於善本書之列，現在已經很難見到。一百餘年後，顧廣圻重修曹氏刻本，在嘉慶十九年(1814)刻成，這年是甲戌年，這個本子通常稱為甲戌重修本。顧氏精於校讎之學，是清代有名的校勘學家，但是他沒有看到宋本《集韻》，重修本對曹本作的改動並不大。光緒二年(1876)，姚覲元依據甲戌重修本與《類篇》、《禮部韻略》

1 《集韻》是韻書，按音統計字數，一個字有兩個音，就以兩個字計，故有五萬之數。照字書的算法，《集韻》實際只有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個字。參看趙繼《〈集韻〉究竟收多少字？》，《辭書研究》，1986年第3期。

2 顧炎武《音論》卷上云：「[李燾《五音韻補序》]又曰：「[《切韻》、《廣韻》]皆莫如《集韻》詳，故司馬光因以修《類篇》。」是則宋時韻學元有詳略二書，今《集韻》不存，而後人所祖述者皆本之《韻略》耳。」

合刻於川東官署。這就是通常所說的「姚刻三種」。這個刻本完全依照甲戌本，沒有改動。這三個刻本一脈相承，雖然祖本都是汲古閣影宋抄本，但是曹氏刻書的時候，按照自己所定的統一格式重新編排抄寫，出現了一些新的錯謬。加上參加編纂《集韻》的人並不都是語言文字方面的專家，官修書粗疏的地方也表現得非常突出。姚觀元說：「《集韻》觸處皆誤。」不是誇張之談。

從清乾嘉以來，就有學者打算校理這部書。嘉慶二十三年(1818)陳奐曾去拜訪王念孫，當時王念孫已經七十五歲，曾經向陳奐說了這樣一番話：「余欲理董《集韻》久矣，《廣雅疏證》成，日月已邁。段先生亦常思修之，《說文注》刊行，而終獲壽考。」³可見乾嘉時期的大師如段、王等人都有心於這部書。王念孫關於《集韻》的見解，沒有勒成專書，但在《廣雅疏證》和《讀書雜誌》裏面還可以見到少量片段。段玉裁在《集韻》下的功夫多一些，他還用汲古閣影宋抄本《集韻》校曹本。段校的《集韻》京、寧、滬圖書館都藏有清人的過錄本多種。

根據記載，陳奐治《集韻》甚勤，但是沒有成果傳下來。陳奐有兩個弟子傳他的《集韻》之學。一個是馬釗，寫有《集韻校勘記》；另一個是丁士涵，也曾利用傳世典籍對《集韻》作過校理。此外，清人校理過《集韻》的尚有余蕭客、吳騫、許克勤、莫繩孫、鈕樹玉、顧廣圻、陳慶鏞、黃彭年、凌曙、呂賢基、許瀚、汪道謙、韓泰華、龐鴻文、龐鴻書、方成珪、陳鱣、李貽德、湯裕、董文煥、孫詒讓、陸心源、衛天鵬、朱一新、黃國瑾、錢振常、錢恂、濮子潼、姚觀元等數十家。其中方成珪的《集韻考正》收入《永嘉叢書》，又收入《萬有文庫》，比較易得。陸心源所校《集韻》在《羣書校補》中。此外，馬釗的《集韻校勘記》僅是稿本。姚觀元在《重刻集韻類篇禮部韻略序》中說：「以新刻本用丹筆標識，將為札記附本書後，以就正有道，而未卒業，……」現在能夠看到的姚觀元《集韻考正會編》稿本四冊，只到平聲鹽韻，還沒有全書的一半。他用宋本、汲古閣影宋抄本校自己的刻本，又收錄了余蕭客、段玉裁、韓泰華、呂賢基各家校語，雖非完帙，也可窺見清代學者整理這部書的情況。

近幾十年沒有出現過全面整理這部書的工作。甚麼原因可以不去研究，但是為了更好地利用這部書，加以校理還是非常必要的。校理《集韻》可以從三個方面做起：

首先是版本的校勘。《集韻》的慶曆原刻清人沒有看到，清人所謂北宋本，看來應該是南宋重刻本。就是這個本子，在清朝也不是每個人都有緣看到的，顧廣圻就因為沒有看到宋本而發出感慨。⁴

今天，我們有比較優越的條件，一些前人沒有看到或者不知道的本子相繼影印出

3 陳奐《王石臞先生遺文編次序》，見《王石臞先生遺文》卷首。

4 顧廣圻云：「向聞書賈錢聽默說，宋槧本在揚州汪某家。近啓古餘先生從之借觀，堅不肯出。惜哉！惜哉！」見《思適齋書跋》卷一。

版。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的錢氏述古堂影宋鈔本、中華書局《古逸叢書》三編影印的宋潭州刻本，對於校理《集韻》都很有用處，這些都是前人沒有利用過的本子。至於段玉裁看到的那部汲古閣影宋抄本《集韻》，現入藏寧波天一閣文管所，據說也在洽談影印。

這些本子可以校正曹本的地方很多，舉幾個明顯的例子。平聲一東韻徒東切：「詞，《說文》：共也。一曰讖也。引《周書》在夏后之詞。」《古逸叢書》本（以下簡稱「宋刻」）、汲古閣影宋本（以下簡稱「毛本」）、述古堂影宋本（以下簡稱「錢本」）「讖」均作「諷」，與《說文》合，《類篇·言部》亦作「諷」，當據正。又七之韻渠之切：「祺，《說文》：吉也，一曰祥也。籀籀，古作禡。」「禡」，宋刻、毛本、錢本作「从基」，當改。

可見宋本有精到的地方，也有譌錯的地方，要具體分析，認真對待。如平聲十七真韻：「秦，慈鄰切。文九。」這個小韻曹本只有八個字頭，宋刻同。但是毛本、錢本這個小韻的「捺」字下有「捺，女字」，補上之後，正好湊足九個之數。去聲十三祭韻必袂切：「幣，財也。《周禮》幣餘之賦。于寶讀。」宋刻、毛本、錢本同。按：「于」當作「干」，各本皆誤。

其次是收錄各家校語及前人語言文字研究涉及《集韻》的成果。各家校語中有不少精采的意見。如段玉裁的校語，可採納的地方就很多。例如平聲三鍾韻思恭切：「鬢，鬢鬢，髮亂。或省。」段校：「按：下文鬢，渠容切。鬢鬢，髮亂。宋本此注作鬢，曹本作鬢。恐曹所據不同。」又二十一侵韻渠金切：「伶，伶慎，健了兒。」曹本下有空格。段校：「宋本不空，則無缺也。棟亭所得本蓋與毛子晉所影本非一刻。」現在能夠看到的一些宋刻本和影宋抄本，完全證實了段玉裁的論斷。至遲在南宋時期，《集韻》的刻本就已經有分歧了。⁵又如一東韻胡公切的「虹」字的異文有「蝟」字，各本俱同。從「曷」為甚麼音虹，清人的校語不只一家談到這個問題。龐鴻文說：「虹，籀文从彡，形似蝟，作蝟謬。」姚觀元也引鈕樹玉說：「蝟係蝟之誤。」

當然，各家校本也有精粗優劣之分，比方同是校汲古閣影宋抄本，段玉裁、方成珪、韓泰華、陸心源各家就不盡相同；同是段玉裁的校語，陳鱣、潘錫爵、顧之遠、莫繩孫各家過錄也小有差異，應該注意。

清人讀書筆記裏面有一些探討《集韻》的材料，其中有足參考的，應該收集。例如平聲一東韻德紅切：「鍊，東郡館名。」《類篇·食部》同。按《廣韻·東韻》此字注有「《地理志》云」四字，但是《漢書·地理志》沒有這條材料。洪亮吉《曉讀書齋四錄》對此有所解釋，他說：

考今本《地理志》東郡臨邑有凍廟，字从水，非食也。《玉篇》亦不收「鍊」字，是當以凍字為正。《說文》：「凍，水出髮鳩山，入於河。」與東郡之臨邑無涉。惟

5 另文詳之。

濟水實經於此，乃悟《地理志》「涑」字實「洑」字之誤，下小顏《注》：「洑亦濟水字也。」蓋可證「涑」字當作洑。《郡國志》云洑廟在臨邑，《水經注》云：「臨邑有濟水祠。」是也。因洑而誤作涑，因涑而誤作鍊，真所謂字經三寫，烏焉變馬矣。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皆然，字書之不足信如此。

清人研究別的著作而涉及《集韻》的，其中精審之處極多，可以收錄。如平聲二仙昌緣切：「崙，磬穿也。」這條材料根據的是《經典釋文》。《考工記·磬氏》：「已下則摩其崙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崙，音端。劉昌宗又安穿。」可以為證。但這個音是錯的，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指出：「劉音與經義不合，不足據。」《周禮》的崙和端是古今字，沒有這個音，也沒有這個義。又如入聲十九鐸闕各切：「砣，砣鼠。木名。一曰王棘。」古代文獻中「砣鼠」並沒有作木名。這是編者誤解了《儀禮·士喪禮》的鄭玄《注》。《儀禮·士喪禮》云：「決用正，王棘若擇棘。」鄭玄《注》：「世俗謂王棘砣鼠，言王棘可以砣鼠也。」《廣韻·鐸韻》：「砣，《儀禮注》王棘砣鼠。」並沒有錯，《集韻》和《類篇》誤解注義就錯了。清人惠棟在《儀禮古義》中指出：

砣，古「磔」字。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云：「十公主砣死於杜。」張守節云：「砣音貯格反。」司馬貞曰：「砣字音磔，與磔同。古今字異耳。」司馬公《類篇》云：「王棘，一名砣鼠。」劉昌宗音砣為托，皆失之〔原注：磔鼠見《張湯傳》〕。⁶

此外，用傳世典籍校《集韻》，不難發現《集韻》的編者，或憑自己的記憶，或轉引他書，沒有認真核對原書。丁士涵校《集韻》，所得甚多；但是他還有一些書沒有利用，就是利用了的書也有遺漏，可以補苴。在這方面還有許多工作可以做。

有些地方，沒有文獻資料作為强有力的依據，但是根據音韻、文字、訓詁的知識可以作出判斷。例如平聲一東韻都籠切：「鍊，《方言》：『轄、軟，趙魏之間曰鍊鑷。』」前入已經校出軟是軟的錯字。其實這個字的字頭就錯了，這一條不該在東韻。這條文字在《方言》第九是：「轄、鈇，趙魏之間曰鍊鑷。」鍊，郭璞《注》音東。《廣雅·釋器》收有這一條，字也作「鍊」，從東，曹憲音諫。從東作鍊是一個錯字，這一條當刪去。又如上聲四十九敢韻杜覽切：「濫，竹聲。」乍一看，「濫」有竹子發出聲音的意思，但是在文獻上卻找不到證據。原來是編者誤解了《禮記·樂記》「竹聲濫」的意義。《樂記》的原文是：「竹聲濫，濫以立會，會以聚衆。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，則思畜聚之臣。」鄭玄《注》：「濫之意猶攬聚也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濫猶攬也。言竹聲攬然有積聚之意也。」很明確，這裏濫是攬聚的意思，「竹聲濫」是說管樂器發出的聲音很收斂。《集韻》的解釋不當。這種情況在《集韻》裏面還不是個別的。校理《集韻》，不僅要注意版本上的譌誤，還應該注意編者粗疏造成的失誤。

6 見《昭代叢書》甲集補（道光本），卷六，頁十五。